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戴仲川

陈占光

日期：2019年3月12日